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普府办〔2026〕3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2026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区政府办公室编制了《2026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附后）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2026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对《2026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确需对目录内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决策事项的，由承办单位按照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办理。

三、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应当参照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于3月31日前制定并公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附件：2026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5日

附件

2026 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（拟）
1	制定《普陀区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》 （区政府决策的 9 项重点规划）	区政府相关 规划编制部门	第二季度
2	制定《2026 年普陀区为民办实事项目》	区府办	第一季度
3	修订《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细则》	区府办	第一季度
4	制定《普陀区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》	区发改委	第一季度
5	制定《普陀区持续提升企业感受 推进 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（2026 年）》	区发改委	第一季度
6	制定《普陀区关于打造大宗商品生产性 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》	区商务委	第二季度
7	制定《普陀区国土空间近期规划 （2026-2030 年）》	区规划资源局	第三季度
8	制定《普陀区质量强区三年行动计划 （2026-2028 年）》	区市场监管局	第二季度
9	普陀区甘陵小区一号地块旧城区改建 房屋征收项目	区房管局	第一季度
10	普陀区甘陵小区二号地块旧城区改建 房屋征收项目	区房管局	第一季度
11	制定《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发展“十五五” 规划》	长风集团	第二季度
12	制定《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“十五五” 规划》	真如副中心	第二季度
13	制定《桃浦智创城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	桃浦智创城	第二季度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5日印发
